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近日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送达的 96 份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起诉状及相关材料，张海龙、徐志峰等 96 名投资者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上述案件均由成都中院受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共 374 起，涉及诉讼请求金额总计 11,213.26 万元，具体主要进展情况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、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、2023-049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张海龙、徐志峰等共计 96 名投资者

被告：升达林业

2、诉讼请求

- 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96 位投资者损失共计 1,652.96 万元；
- 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

3、案件概述

被告升达林业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为 002259。2019 年 5 月 22 日，升达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根据该决定书，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。据此，此次新增的 96 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，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